

公司代码：600655

公司简称：豫园商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拟以 2016 年底公司股本总额 1,437,321,9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 143,732,197.6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 1,940,151,202.3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豫园商城	60065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	周梧栋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方浜中路269号	中国上海方浜中路269号
电话	021-23029999	021-23029999
电子信箱	obd@yuyuantm.com.cn	obd@yuyuantm.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业零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代码为 F52）。公司旗下有黄金珠宝、餐饮、旅游商业、中医药、商业地产业务。

黄金珠宝饰品业务是公司的第一大产业。报告期内，公司旗下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突出“老庙黄金”和“亚一珠宝”的品牌优势，以零售、批发为主要经营模式，通过直营、加盟、经销三种连锁方式拓展连锁网络，截止 2016 年底豫园黄金珠宝连锁网点达到 1828 家。公司黄金珠宝饰品业务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围绕“豫园商城”的商业旅游文化品牌，形成了现有的独特的“商旅文”商业地产业务。上海豫园商圈主要由旗下子公司上海豫园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发展运营，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动上海豫园商圈二期项目（上海豫泰确诚商业广场（暂定名））的投资开发；公司已把豫园商城的商旅文模式拓展到沈阳，建造开发了沈阳豫珑城项目。

公司餐饮业由公司旗下的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豫园餐饮作为全国餐饮百强企业，旗下拥有有绿波廊酒楼、上海老饭店、南翔馒头店、湖心亭茶楼、松运楼酒家、老城隍庙小吃广场、春风松月楼素菜馆、湖滨美食楼、宁波汤团店等著名餐饮品牌。

公司拥有中药老字号“童涵春堂”品牌。该品牌从清朝乾隆年间创立至今，已有百年历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公司通过“童涵春堂”品牌从事中医药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中药饮片制造，近年来，形成了冬虫夏草、精致饮片、人参（粉）、西洋参系列等知名系列产品。

此外，公司积极寻找旅游商业项目，拓展公司的旅游及酒店业务。2015 年，公司通过在日本的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新雪”收购了日本星野 Resort Tomamu 公司 100%股权。2016 年，日本星野 Resort Tomamu 公司又与全球连锁度假集团领导品牌 Club Med 签约，在星野度假区另外设立 Club Med Tomamu。公司通过与 Club Med 的合作，旨在为公司在日本的星野 Resort Tomamu 度假村的经营产生积极推动作用。本报告期内，公司又通过在香港的控股子公司一裕吉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400 亿韩元，以认购发行的普通股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投资了 Phoenix JoongAng Co., Ltd.（前称“韩国株式会社普光”）的股权（该公司拥有位于韩国的 Phoenix Park 度假村和 Phoenix Island 度假村）。

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商业批发零售业务，旗下的黄金珠宝饰品行业、商业地产行业，均属于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十分激烈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

1. 2016 年中国 GDP 增速为 6.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33 万亿元，达到 332316.3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4%，增速比上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6%，增速比上年回落 1 个百分点。近两年与公司经营业态密切相关的消费品零售行业增速有所下降。
2. 2016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5155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41944.5 亿元，增长 25.6%，增速高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15.2 个百分点，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3 个百分点左右；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所占比重为 12.6%，比上年提升 1.8 个百分点。经过十几年的市场培育和发展，网络零售市场成熟度越来越高，线上线下加速融合。据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数据显示，自 2014 年以来反映线上线下融合程度的我国网络零售渗透指数逐步攀升，尤其是 2016 年二季度大幅提高到 148.5，三季度保持在 146。
3. 2016 年，全国限额以上金银珠宝企业商品零售额为 2996 亿元，同比增长为 0%
4. 根据上海统计局公布的资料显示：2016 年上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946.57 亿元，同比增长 8.0%；2016 年批发和零售业实现零售额 9874.15 亿元，同比增长 8.4%；上海网上商店零售额 1249.77 亿元，同比增长 15.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1.4%，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178,984,688.36	18,174,520,205.27	17,155,612,531.22	27.54	14,791,937,171.07	13,830,914,154.46
营业收入	15,643,053,237.36	17,551,480,428.02	17,551,480,428.02	-10.87	19,152,893,460.27	19,152,893,46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478,844,533.55	849,080,266.32	807,204,190.38	-43.60	1,073,872,312.69	1,002,964,085.06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613,438.26	690,031,671.49	683,090,067.59	-76.00	846,928,729.72	839,956,8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71,671,538.42	8,705,305,696.61	7,951,376,572.80	21.44	8,221,333,770.65	7,509,280,72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97,230,809.81	-306,941,320.23	-306,941,320.23	229.42	353,628,258.24	353,628,258.24

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3	0.591	0.562	-43.65	0.747	0.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3	0.591	0.562	-43.65	0.747	0.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3	10.069	10.484	减少5.10个百分点	14.071	14.42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292,775,804.10	3,494,643,791.61	3,631,174,867.36	3,224,458,77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01,138.90	110,392,683.13	280,318,565.16	55,632,14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649,726.95	84,010,188.25	129,847,746.33	-77,894,22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53,688,851.78	204,494,837.69	-323,449,998.09	262,497,118.43

流量净额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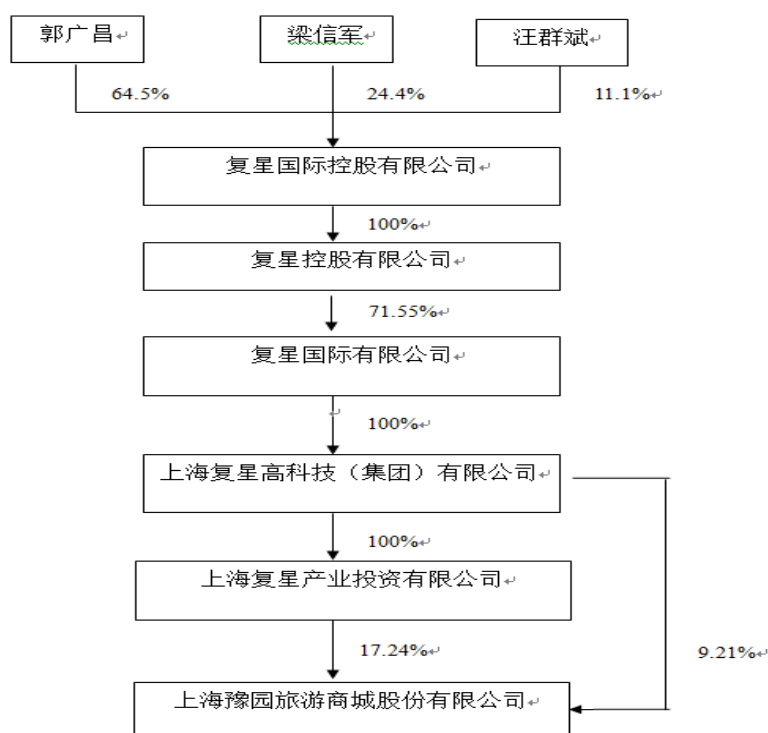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6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6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47,745,078	17.24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132,420,209	9.21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0	95,808,678	6.67	0	无		国有法 人
上海豫园商场	0	43,064,165	3.00	0	无		国有法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	36,990,800	2.57	0	无		国有法 人
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	0	26,269,970	1.83	0	未知		国有法 人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22,764,487	1.58	0	无		国有法 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0	19,417,763	1.35	0	未知		国有法 人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 股份有限公司	0	13,179,219	0.92	0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2,686,876	12,686,876	0.88	0	未知		国有法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21%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7.2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4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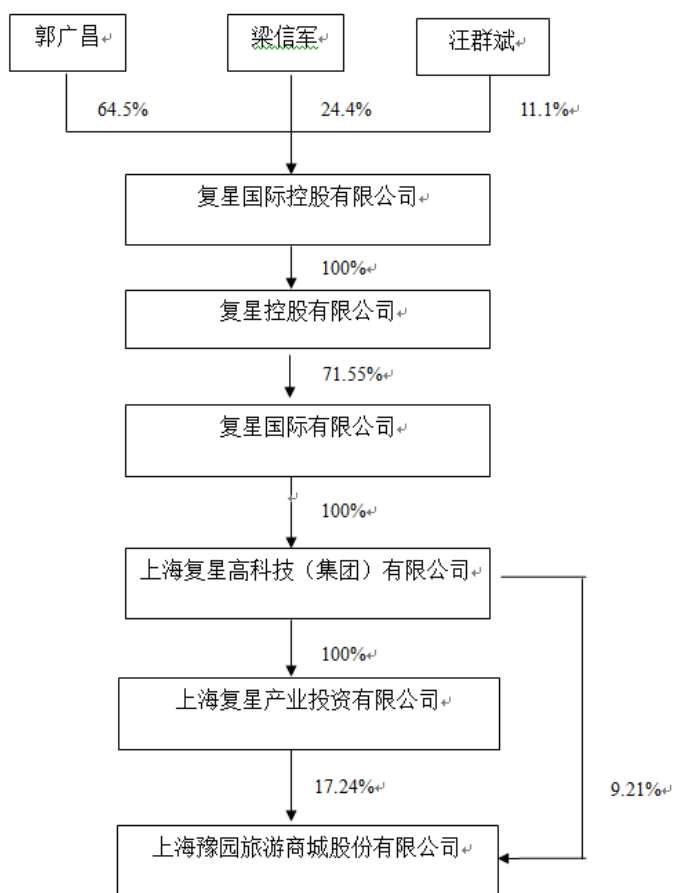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2 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2 豫园 01	122263	2013 年 6 月 17 日	2018 年 6 月 17 日	500,000,000	5.2	12 豫园 01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年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12 豫园 0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12 豫园 0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12 豫园 01”正常完成付息工作。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12 豫园 01”公司债付息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7）。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 豫园 01”信用等级 AA+。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81%	49.44%	增加 3.37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15	-33.33
利息保障倍数	2.95	4.81	-38.67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43 亿元，同比减少 10.87%；利润总额 7.16 亿元，同比减少 3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 亿元，同比减少 43.6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有关规定，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具体变更原因及影响分析说明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公司所持投资性房地产位于一、二线城市的核心区域，区域内房地产价值不断提升，且随着公司发展，公司未来年度自持投资性房地产的面积将持续增加。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比成本模式更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也是目前国际通行的成熟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可以选择采用成本模式，也可以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公司所持物业同时满足了以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条件（即“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因此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现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地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了调查，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测算评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第3056号）。公司以其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2.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的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形成书面决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有关规定，公司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变更日期：自2016年6月30日起执行。

变更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为20-40年、预计残值率5%，年折旧率为2.375%-4.75%。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3）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经公司测算，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追溯调整对公司2015年度合并

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追溯前	追溯后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05,044,428.90	1,223,905,811.40	1,018,861,382.50	49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857,246.32	325,903,537.87	46,291.55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061,019.23	611,778,652.73	254,717,633.50	71.34%
盈余公积	639,658,876.94	664,270,140.02	24,611,263.08	3.85%
未分配利润	4,999,889,265.10	5,729,207,125.83	729,317,860.73	1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51,376,572.80	8,705,305,696.61	753,929,123.81	9.48%
少数股东权益	472,812,656.04	483,073,572.78	10,260,916.74	2.17%
营业成本	15,538,544,613.61	15,529,482,078.10	-9,062,535.51	-0.06%
管理费用	571,867,547.14	571,137,664.12	-729,883.02	-0.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422,880.12	28,656,114.24	48,078,994.36	247.54%
所得税费用	152,762,751.76	167,213,003.50	14,450,251.74	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07,204,190.38	849,080,266.32	41,876,075.94	5.19%
少数股东损益	6,512,790.09	8,057,875.30	1,545,085.21	23.72%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由于 2016 年 1-6 月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11.10 亿元。连同追溯调整增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4 亿元，合计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4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具体影响数字将以审计数字为准。

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 2016-050。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变化说明详见附注“八”。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晓亮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27 日